



規格：

1. 設置之高度，其上沿應低於距地面 3 公尺以下、下沿高於距地面 1 公尺以上。
2. 張貼廣告板（欄）最大規格上限不得超過 120 公分乘 240 公分，厚度不超過 10 公分且邊緣作成弦弧形，並應劃分整齊之區格。

臺北市張貼廣告物設置圖說(直式)